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26-004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邓应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邓应华先生计划自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1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近日，公司收到邓应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邓应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4,139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邓应华先生仍持有本

公司股份 56,55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56%。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邓应华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

3、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邓应华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